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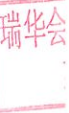


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9】4002001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3、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0020011 号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山金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山金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山金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运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永梅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2058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8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38,600,000.00元，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0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8,6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1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4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12月2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2017年6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9年1月23日，公司、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10229229200214927	0.00
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2065	0.00
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1745	468,6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719871193065	0.00
合计		468,6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前，截止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646,382.84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0020001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募集资金专项内部审计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核查会计记录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是真实、合规的。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45,04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否	21,033.00	21,033.00	0.00	0.00	0.00	2020.6.30	0.00	否	否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73.00	8,273.00	0.00	0.00	0.00	2020.12.31	0.00	否	否	
三、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否	15,738.00	15,738.00	0.00	0.00	0.00	2020.6.30	0.00	否	否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44.00	45,044.00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12月 13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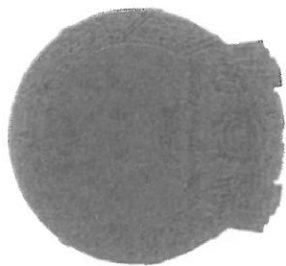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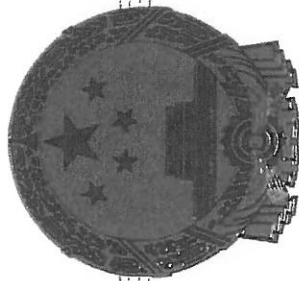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2020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年七月五日



姓名 凌运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4-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1036304304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400020010
440400020010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400020010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400020010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2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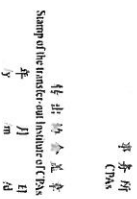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齐永梅
 Full name: 齐永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3-23
 Date of birth: 1971-03-2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 650103197103231328
 Identification No: 6501031971032313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600100005
 No. of Certificate: 44060010000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 10 / 13

2018年3月换发



齐永梅(44060010000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600100005